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政办函[2021]28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平顺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完善统计体制”要求,更好发挥国家统计局平顺调查队服务地方党委政府决策作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西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15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治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函[2021]33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支持配合平顺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

国家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派驻地方的统计调查机构,也是服务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要政府统计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

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等政策文件。2021年8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明确指出要推动统计监督和纪律监督、组织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统筹衔接。随着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深入,由县统计局承担的劳动力调查已划归国家调查队开展。为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调查数据的需求,目前,国家统计局平顺调查队主要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收支、农民工监测、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主要畜禽监测、农产量抽样调查等统计调查业务。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调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强化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全面动态反映平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二、大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把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国家统计局平顺调查队加强协作,大力支持平顺调查队开启调查网点网络,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调查工作中的应用,保障基层调查力量,对开启调查点有困难的,乡镇和相关管理部门要及时协调,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信息化专业调查设备难以满足需要的,要进行必要的补充配备。人社部门要通过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不断增

强调查队人员力量。

(二)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及相关调查企业的领导干部及业务人员要充分认识国家调查队“为民调查，崇法唯实”的公仆理念，主动支持配合国家调查队开展调查调研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等信息，并在调查对象联络、调查网点建设、工作宣传发动、报表催报核实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各乡镇要统筹协调辖区内村(社区)两委、相关部门和调查企业积极配合调查队做好平顺国家调查工作，明确调查工作的分管领导和承担调查工作的部门，保障业务人员，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做到应统尽统，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

(三)加强调查工作保障落实。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将国家调查队承担的经常性统计调查项目以及各调查业务样本轮换等周期性工作所需必要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在年度专业工作考评、创建文明单位等争先创优工作方面，对国家调查队视同属地单位予以支持。进一步支持国家调查队伍建设，要把国家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党校、干部学院等培训计划，大力支持国家调查队党的建设。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国家统计局要求，解决国家调查队办公和业务技术用房，支持改善国家调查队办公条件。

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及相关调查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

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要求,切实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自觉接受统计监督,加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力度,客观真实反映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质量。

(二)持续落实国家调查方法制度要求。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平顺调查队独立开展调查,独立上报调查数据,独立开展统计执法监督。不得要求调查对象编造统计调查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

(三)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等内容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积极营造良好统计调查生态环境

(一)建立平顺国家调查工作联动机制。为进一步加强对平顺国家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建立平顺国家调查工作联动机制,由县政府分管统计工作的常务副县长为召集人,国家统计局平顺调查队、县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各乡镇分管统计工作的负责同志为成员,及时协调、沟通解决国家统计调查工作出现的问题,着力解决相关部门、企业和个人对国家调查工作不重视、支持力度不足等问题,尤其是居民收支调查、粮食和畜牧

业统计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劳动力调查等重点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压实支持配合平顺国家调查工作责任。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压实责任、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支持配合国家统计局平顺调查队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等涉农调查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协调被调查企业、被调查市场主体主动配合相关调查工作,及时、准确上报统计调查报表;县人社局和农业农村局要切实承担起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任,加强弱势群体帮扶,优化收入分配结构,促进高质量就业,引领并推动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家调查队完成各类专项调研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